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

立法會CB(1)227/20-21(02)號文件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5TH FLOOR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528 9016
圖文傳真 FAX.: 2869 4195
本函檔號 OUR REF.: IB&W/2/1/6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FA

(電郵傳送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盧美雲女士)

盧女士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議程第 VI 項 – 〈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〉**

現跟進 貴秘書處就上述事項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信件。本局現覆如下。

在啟動企業拯救程序時，臨時監管人及其他指明人士須履行公告要求，向政府部門(主要是公司註冊處)存檔文件，但毋須任何政府部門批准。即使政府部門因特殊情況(譬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)而實施特別上班安排，亦不妨礙臨時監管的進程。此外，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乃是不涉及法庭程序的安排，除了個別例外情況，一般毋須法庭介入。而法庭即使暫停開放(例如在 2020 年首季應對疫情期間)，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

的事務。因此，臨時監管期的時限不會受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影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區家盛



代行)

2020年11月16日